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6號

原告 KYAW ZIN THET

SOE MOE NAING

KHIN ZAW OO

上開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延律師

被告 PRIME VOYAGE LIMITED (博航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SZE WAI KAT (施偉吉)

被告 鑫旺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愛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工資共計美金8,594元暨確認就被告PRIME VOYAGE LIMITED (博航有限公司)所有之「XIN SHI JI」號船舶存在海商法第24條第1項之海事優先權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2年8月25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台幣

（下同）31.9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4,149元（計算式： $8,594 \times 31.9 = 274,14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9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93元（ $2,980 - 1,987 = 993$ 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115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光耀